

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区域二）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区域二）

甲方（采购人）：肥东县林业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区域二）

项目编号：2022ADDFN00089

甲方（采购人）：肥东县林业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肥东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肥东县林业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区域二）；

1.2.2 服务内容：长黄路绿化：涉及长临河镇，起讫店环巢湖大道与店中路交口至巢湖市黄麓镇交界，绿化面积 23.81 万m²。养管主要内容：道路绿化、游园、花镜等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修、恶劣天气环境时的应急工作（如：强降雨、台风、除雪铲冰等）、日常应急处置（需制定小区应急处置制度）、各类重大活动的协助与配合；市长热线案件、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理及回复工作；日常安保巡查工作；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等。；

1.2.3 服务质量：根据《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一）、《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附件二）进行考核和出具考核结果。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33754.58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肆元伍角捌分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u>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区域二）</u>	933754.58 元
总价		933754.58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日常养护费每两个季度拨付一次。（1）季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被考核单位该季度养护费用。（2）季度考核分值在 60-69 分，评比为基本合格，支付被考核单位该季度 85% 养护费用。（3）季度考核分值在 60 分以下，评比为不合格，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 6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相关法律规定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足额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考核成绩优秀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连续续签不得超过两年，合同金额不变。对日常养护状态进行考核，一个年度内，如果出现两次“不合格”或年终总评“不合格”，将终止该养护合同。；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肥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以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5月18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5月18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p>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p> <p>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u>肥东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u>。</p>
2.5	<p>付款方式：日常养护费每两个季度拨付一次。</p> <p>(1) 季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被考核单位该季度养护费用。</p> <p>(2) 季度考核分值在 60-69 分，评比为基本合格，支付被考核单位该季度 85% 养护费用。</p> <p>(3) 季度考核分值在 60 分以下，评比为不合格，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 60%。</p>
2.11.3	<p>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14 个工作日</u>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2.11.4	<p>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u>7 个工作日</u>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4 个工作日</u>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15	<p>乙方按照<u>肥东县相关文件规定</u>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u>肥东县相关文件规定</u>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p> <p>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p>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u>肥东县相关文件规定</u></p>
2.17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angle%</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angle</p> <p>(4) 缴纳时间：\angle</p> <p>(5) 退还时间：\angle</p>
2.18	<p>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u>玖</u>份，甲乙双方各执<u>肆</u>份，见证单位留存<u>壹</u>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p>

附件一

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巩固道路绿化建设成果，建立健全农村道路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核机制，正确评价绿化养管单位工作，根据肥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办的通知》（东政办秘〔2020〕54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农村道路绿化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林业建设服务中心是全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范围

第三条 考核对象：我县农村区域内实施的道路绿化。为有效实施考核，将考核对象分为A类和B类，统称为绿化养管单位。

A类：20个乡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B类：县道以上绿化养管中标企业。

第四条 考核范围：县林业主管部门统计在册的农村主、次干道森林长廊管护质量。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五条 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管考核以日常巡查、季度考核和年终总评相结合。日常巡查为不定期考核，其巡查结果可作为季度考核扣分依据，即季度考核得分=100分-季度考核扣分-本季度日常巡查扣分累计数。（详见附件1）

第六条 农村道路绿化养管集中检查考评每季度进行一次，根据各项考评内容，采用百分制计分。考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良；70-89分为合格；60-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详见附件2、附件3）

第七条 农村道路绿化日常养护经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由县财政局拨付给考核对象，每两个季度拨付一次，前两个季度拨付日常养护经费总额的40%，后两个季度拨付日常养护经费总额60%。

第八条 每季度评比为优良和合格的考核对象，下拨100%的日常养护经费；

评比为基本合格的考核对象，下拨 85%的日常养护经费；评比为不合格的考核对象，下拨 60%的日常养护经费。

第九条 农村道路绿化养护面积按照县林业主管部门统计在册数据为准，每年认定一次。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依据年终总评结果实施分类奖励。一、二、三、四季度考核分值占年终总评分值的权重分别为 20%、20%、20%和 40%，并且根据年终考评结果进行综合评比。

A 类：评比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和三等奖 3 名，奖金分别为 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

B 类：一个年度内，无“不合格”成绩记录的养护企业，季度考核成绩累计 2 次达“优良”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无“不合格”成绩记录的养护企业，年终总评中被评为“优良”给予 3 万元奖励；季度考核成绩出现一次“不合格”的养护企业，全县通报并扣除该季度养护经费 40%，如果出现两次“不合格”或年终总评“不合格”，将中止该企业养管合同，并扣除一切未支付费用（含保证金等），同时报县相关部门，将该绿化养护企业列入肥东县监管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肥东县绿化养护、建设招投标。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来源：扣罚的日常养护经费纳入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不足部分从林业增绿增效资金或预算内养管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农村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及必要设备购置、颁发荣誉证书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建设服务中心、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 1、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管日常巡查考核实施细则
- 2、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管考核评分表（A 类）
- 3、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B 类）

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管日常巡查实施细则

为了提高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管护质量,增强绿化景观效果,美化乡村环境,发挥日常巡查作用,结合我县农村道路绿化管护作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作业时间

(一)抗旱浇水时间,早上9:30前完成,傍晚6:00以后开始。

(二)病虫害防治打药和植物施肥时间: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和肥料类别确定,避开行人车辆出行高峰选择在晴天进行。

第二章 自然灾害和紧急任务的应急措施

(一)随时做好养管范围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如遇特殊自然天气状况(大风5级以上、强降温降雨及霜冻)应提前作好防备工作。

(二)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接到险情通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展抢险工作。

(三)接到县林业主管部门需要完成紧急任务的通知后,绿化养管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并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迟到。

(四)因树木倒伏、枝条断裂,影响到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情况,主干道1小时内,次干道2小时内必须完成抢险处置。清理出的弃渣堆放规范,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主干道当日内清离现场,次干道最迟第二日内清离现场。

第三章 安全作业及文明生产

(一)养管单位必须为养管工人统一配备醒目安全工作服,所有养管人员必须着工作服上班。

(二)养管人员作业时应将作业工具摆放在安全的位置,不能妨碍车辆行驶和行人安全。

(三)必须在来车方向摆放安全塔,作业人员应注意来往车辆,确保人身安全。如因养管作业造成车辆拥堵,应及时撤离,保证交通通畅。

(四)园林机具必须按照要求正确使用,避免因操作不当引起意外事故的发生。

(五)对树木进行浇灌、喷施药物、肥料,应避免伤害行人。

(六) 作业时间内应讲礼貌、文明用语、不能同行人发生语言上的争吵。严禁酒后、穿拖鞋、赤膊上班。

(七) 因养管作业及抢险产生的弃渣，堆放要符合不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原则。主干道当日内清除，次干道最迟第二日内清除。

(八) 加强养管各区域内所有设施、树木（特别是高大乔木）的巡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汇报、处置、跟踪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九) 工作及时、高效、社会反映良好，不得因管理工作不到位引发上级问责、媒体曝光事件。

第四章 基础资料完整、详实

绿化养管单位应做好养管工作记录、巡查记录及资料保管工作，保证每项工作有据可查，保证管护工作有条不紊、落实到位。

第五章 巡查内容及评分

一、道路绿化苗木

(一) 林带内有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吊枝、枯枝，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 0.5 分/株。

(二) 林带内杂草控制高度在 8 公分以下，发现一次扣 0.5 分。

(三) 出现行道树枝条影响行人与车辆通行的，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 0.2 分/株。

(四) 行道树病虫害发生率超过 3%，扣 0.5 分/株。

(五) 行道树根部出现萌蘖枝，每株萌蘖枝长度超过 20cm，且数量超过 50 株，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 0.5 分/株。

(六) 加强巡查、巡视，发现损坏树木行为时不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未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发现一次扣 0.5 分。

二、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

(一) 道路上作业时，在来车方向不设置安全装置，发现一次扣 2 分。

(二) 不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或说明书的要求违章操作园林机具，发现一次扣 2 分。

(三) 未统一着工作服、打赤膊、穿拖鞋上班和酒后上班，发现一人/次，扣 2 分。

(四) 任意将大小施工机具摆放在车行道或人行道上不听劝导, 发现一次扣 1 分。

(五) 因管护不严造成树木发生火灾, 一次扣 2 分。采用焚烧的办法处理垃圾和枯枝落叶, 发现一次扣 5 分。

(六) 因管护作业, 造成车辆拥堵, 不及时撤离, 一次扣 2 分。

(七) 有险情发生和紧急任务需完成时, 电话联系不通, 一次扣 2 分; 接到通报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一次扣 2 分。

(八) 因管理工作不到位涉及通报、媒体曝光等, 经调查情况属实,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第六章 其他

(一) 以上扣分均可累计扣分。

(二)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绿化养管单位 (包括 A 类和 B 类)。

(三)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管考核评分表（B类）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评分标准	季度扣分
1	乔木养护 (10分)	①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0.5分；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0.3分；②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的，每株扣0.5分；③未及时挖除死树的，每株扣1分；④抹芽不及时和抹芽、修剪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0.5分；⑤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0.3分；⑥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每株扣0.5分；⑦未按要求实施修剪的，每株扣0.5分。	
2	花灌木养护 (10分)	①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0.3分；②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每株扣0.3分；③有死树的，每株扣0.5分；④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求涂白，每株扣0.3分；⑤未按要求实施整形修剪的，每株扣0.3分。	
3	种植块养护 (10分)	①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苗木（长势差、病虫害危害严重、严重亮脚等），每m ² 扣0.2分；枯死每m ² 扣0.5分；②修剪不及时，每路段扣2分；修剪质量不合格、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路段扣1分；③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除，每路段扣0.5分；④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每株扣0.2分。	
4	地被养护 (10分)	①地被未及时修剪，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m ² 扣0.1分；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m ² ）扣0.1分；②放火纵烧未及时整改的每m ² 扣0.5分。	
5	开盘施肥 (10分)	未开盘，每路段扣2分；开盘质量不符合标准，每路段扣1分。	

6	绿化补植 (10分)	①乔木缺株每株扣2分、花灌木缺株，每株扣1分； ②种植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m ² 扣0.5分；地被斑秃，每m ² 扣0.3分；树池内黄土裸露每株扣0.2分； ③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扣除相应分值一半。	
7	病虫害防治 (10分)	病虫害严重，乔木、花灌木每株扣0.5分；种植块每m ² 扣0.2分；地被每m ² 扣0.1分。	
8	人员配备 (10分)	①未统一着装上岗的，每人每次扣0.5分； ②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每缺1人扣2分。	
9	林带管理 (10分)	①砖瓦石块、杂物、堆土、杂草的每处扣0.1分；倾斜倒伏树木、种植块未及时扶正的，每株(m ²)扣0.5分； ②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停两日内)、废弃物等现象，每处(m ²)扣0.5分。	
10	设施维护 (10分)	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2分； ②涂抹刻划、乱张贴未清理，每处(或m ²)扣1分。	
11	季度考核 成绩	季度考核成绩(100分-季度扣分合计) =	

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二

肥东县农村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等级划分原则

根据本县道路绿化所处的位置重要程度，将养护管理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国、省、县道绿化养护管理划为一级养护；乡村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划为二级养护。

二、各类绿地、树木、花卉、草坪养护管理均应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 2、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一)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包括 5%，下同)。

(3)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枯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下同)；株数都在 2%以下(包括 2%，下同)；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 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明显地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二)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

(3)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包括 2%，下同);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以下;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栏杆、园路、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